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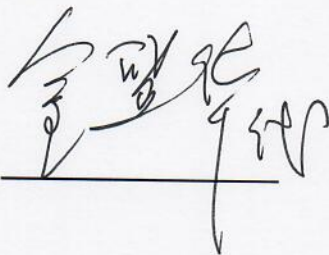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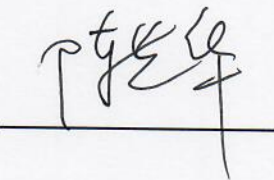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 年 3 月 27 日